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进展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与王彩霞（以下简称“转让方”）、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益华”或“目标公司”）于2015年6月1日签订的《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王彩霞持有的郑州新益华的31.11%股权，同时王彩霞将其持有的20%郑州新益华股权质押给公司。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须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二、最新进展情况

郑州新益华在本公司投资后进一步在引进其他投资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入股郑州新益华，目前持有郑州新益华6.24%股权，本公司与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将于近期进行。

同时，本公司与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意向书》，双方拟引入第三方基金共同设立健康产业基金，且以双方已投入郑州新益华的资金作为首期投入，产业基金首期规模1亿元，其后规模视项目情况扩大至10亿元。双方签署的意向书目前仍需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及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决会表决后方能生效，本公司将于具体的基金设立细节确定后并经董事会通过后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另行公告。

三、公司后续措施

1、股权转让方王彩霞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已完成，本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如于一个月内未完成，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

2、本公司与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引进的第三方拟成立健康产业基金事宜，一旦有具体进展，本公司将分阶段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上海盈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合作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未来该健康产业基金是否成立或成立后是否有可行的投资项目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